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mmunication Telecom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2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港興(香港)有限公司與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之有條件出售協議(「出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及簽立彼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所有文件，以實行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並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1樓
2115-2116室

附註：

1. 在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有關委任須註明就此獲委任各受委代表所涉及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名股東。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2.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刊載。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表格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認證之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5. 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之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晨光先生、肖海平先生、張鵬先生及鮑躍慶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葉棣謙先生、曹慧芳女士及劉虹女士。

本通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 www.ccpi.com.hk。